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议案于2016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还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